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致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致忠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致忠與鄭羽恬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吳致忠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其位於雲林縣四湖鄉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因細故與鄭羽恬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毆打鄭羽恬身體，致鄭羽恬受有左頸部抓傷泛紅3公分（共3處）、左上臂挫傷紅腫3X3公分之傷害。

二、程序部分：

被告吳致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4頁，本院卷  
02 第51、55、58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羽恬於警詢、偵  
03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指訴之情形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9  
04 頁、第21、22頁、第137至138頁，本院卷第43、44頁），並  
05 有告訴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06 診斷書1紙（見偵卷第43頁）、傷勢照片2張（見偵卷第45  
07 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08 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  
09 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  
13 執，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1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  
15 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  
16 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洪秀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